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王冠婷
王冠茹
王俐文
王亮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政儒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王蓮花
訴訟代理人 陳元隆
視同上訴人 王淑玲
王淑美
被上訴人 王淑香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應合併分割如附件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將A部分，面積341平方公尺，分歸王亮鈞取得；B部分，面積853平方公尺，分歸王淑美取得；C部分，面積51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香取得。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應分割如附件二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將D1至D8，面積612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亮鈞取得；E1至E5，面積1,064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美取得；F1至F

3，面積523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香取得。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應分割如附件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08年12月1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將編號a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美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分歸王亮鈞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玲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香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分歸陳王蓮花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350平方公尺，於分割後作為道路使用，並由王淑美、王亮鈞、王淑玲、王淑香、陳王蓮花按應有部分各5分之1維持分別共有。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即湯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股，由王淑玲取得。

視同上訴人王淑美應補償上訴人王亮鈞新臺幣104,797元、應補償被上訴人王淑香新臺幣47,801元。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按分割遺產之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提起上訴從形式上觀之，係有利於其他同造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是縱由被告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之其他被告。查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部分雖僅由王亮鈞、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下稱王亮鈞等4人）提起上訴，惟依上開說明，其效力及於同造之其他被告陳王蓮花、王淑玲、王淑美，爰將渠等列為視同上訴人。

二、視同上訴人陳王蓮花、王淑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於民國（下同）101年4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三所示遺產，兩造均為王鄭金受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王鄭金受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惟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其自得訴請分割遺產。又附表三編號1、2嘉義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分割，各分得土地面臨○○路之寬度，應依應繼分比例面積計算始為公允，然上訴人王亮鈞所主張之乙方案，其分得土地所面臨○○路之寬度，已超過按其應繼分比例面積計算之寬度，自非公平，故本件應採附件一甲方案所示之分割方法，洵為妥適合理。再者，附表三編號3即嘉義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為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建物），最晚於80年間即已興建完畢，並占用南側同段000-0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占用人得對上開3筆土地辦理承租或讓售，故該承租或讓售利益應納入分割遺產之價值考量，並相互找補。原審判准王鄭金受之遺產應按原審判決附圖及該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分配方式」而為分割，並無不當。並答辯聲明：被上訴人王淑香希望採取之分割方案，為兩造共有之附表三編號1、2、3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應分割如附件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附件二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且不論採取甲或乙或丙方案，均主張應以「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土地利益」之方式進行補償。至附表三編號4、5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同意按原審判決之分割方法分割（因附表一編號1、2、3、4即附表三編號1、2、4、3，為避免混淆起見，爰將聲明內容修正為附表三之編號，以下關於附表一及其編號均不再援用）。

01 二、上訴人王亮鈞等4人則以：

02 (一)附表三編號1、2、3之分割方案，應以「不考慮未來可承租
03 國有地利益」之乙方案最佳，並進行找補。因相鄰000-00、
04 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將來能否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租
05 用或讓售具不確定性，且其餘繼承人將來是否會配合王亮鈞
06 辦理承租，亦有疑義，實不宜將國有地之出租或讓售納入遺
07 產分割找補。

08 (二)在「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之前提下，乙方案就附
09 表三編號1、2、3之找補金額僅新臺幣（下同）81,626元，
10 對土地建物持分價值之影響最小，且最接近應繼分比例價
11 值，對於受分配者最為公平合理。如採甲、丙方案，找補金
12 額分別為152,598元、181,373元，均較乙方案之找補金額8
13 1,626元為高，對土地建物之持分價值影響較大。縱認本件
14 分割方法應「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仍以乙方案最
15 佳，並依乙方案進行找補。

16 (三)依上證2照片、上證3影片可知，甲、丙方案將使土地分割線
17 與建築物編號3至5樑柱相互交叉，且形成編號4至7樑柱在A
18 部分，編號1至3樑柱在B部分，不利兩造將來在系爭建物內
19 部各自築牆區隔利用，浪費建物可使用之面積。若採乙方
20 案，則編號1至7樑柱位置均位在王亮鈞之A部分，對於王淑
21 美所分配之B部分並無不利，且更便利將來內部築牆區隔施
22 工，較不影響建物結構。

23 (四)同段000-00、000-00、000國有土地面積合計418平方公尺，
24 已超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110年4月9日
25 回函所稱330平方公尺以下始得申購之規定，故本件依法不
26 能申講上開國有地。又該函明載：「本案申請人得依前揭規
27 定送件申辦，惟是否符合出租、出售，仍應俟送件後，再憑
28 審辦」，故相鄰國有土地將來能否承租或讓售，實屬未定。

29 (五)甲方案王亮鈞表面上雖分得面寬15.4公尺，惟扣除國有土地
30 承租部分之面寬9公尺後，實際可使用之面寬僅約6.4公尺，
31 與B、C部分之面寬分別為28.5公尺、18.55公尺，顯然差距

01 過大，不利王亮鈞所分得A部分土地之運用。是甲方案並非
02 最佳分割方案。

03 (六)並上訴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編號1、
04 2、3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應分割如嘉義地政鑑測
05 日期109年9月11日、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乙方案所示；
06 並希望以「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土地利益」之方式進行補
07 償。至附表三編號4、5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同意
08 按原審判決之分割方法分割（修正原則同上，並將聲明內容
09 修正為附表三之編號）。

10 三、視同上訴人陳王蓮花、王淑玲、王淑美則以：

11 (一)父親王山林於72年12月22日死亡時留下龐大遺產，當時依母
12 親王鄭金受指示，4位女兒均不得分家產，故遺產皆由男丁
13 王明福、王明星繼承，渠等取得多筆農建地，價值不斐。而
14 母親名下只保留○○○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並以00
15 0、000地號土地之租金安養晚年。母親生前於意識清楚時囑
16 咐，父親有交待她終老後，○○○段000、000、000地號土
17 地僅由4位女兒平分繼承，此亦是王明福之子女放棄繼承之
18 原因。

19 (二)王亮鈞應依照原審共識，不應再要求鑑價及找補差價。

20 (三)並上訴聲明：希望採甲方案分割。

2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248至250頁）：

22 (一)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於101年4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三所示
23 之遺產，兩造均為王鄭金受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
24 所示。

25 (二)被繼承人王鄭金受與配偶王山林婚後育有陳王蓮花、王明
26 福、王明星、王素英、王美惠、王淑玲、王淑美、王淑香。
27 王山林先於王鄭金受於72年12月22日死亡，無繼承權。王素
28 英於42年1月25日死亡，王美惠於41年11月5日死亡，王素
29 英、王美惠均無子女或配偶，而無繼承權。王明福先於王鄭
30 金受於81年7月14日死亡，王明福之子女王南傑、王寶琪、
31 王寶晶、王逸君、王璧嘉及王琇賢，均已對王鄭金受之遺產

拋棄繼承，並經原法院以101年度繼字第531號於101年7月10日准予備查，故王明福之子女王南傑等人對王鄭金受之遺產均無繼承權。王明星先於王鄭金受於91年9月16日死亡，由其子女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王亮鈞代位繼承。從而，王鄭金受之繼承人為陳王蓮花（應繼分 $\frac{1}{5}$ ）、王淑玲（ $\frac{1}{5}$ ）、王淑美（ $\frac{1}{5}$ ）、王淑香（ $\frac{1}{5}$ ）、王冠婷（ $\frac{1}{20}$ ）、王冠茹（ $\frac{1}{20}$ ）、王俐文（ $\frac{1}{20}$ ）、王亮鈞（ $\frac{1}{20}$ ）。

(三)陳王蓮花已將附表三編號1、2嘉義市○○段○○○段000○○00地號土地應繼分 $\frac{1}{5}$ 出售予王淑美，王淑玲亦已將同段000、000地號土地應繼分 $\frac{1}{5}$ 出售予王淑美 $\frac{1}{10}$ 及王淑香 $\frac{1}{10}$ ；故計算結果，對000、000地號土地之應繼分，陳王蓮花為0，王淑玲為0，王淑美為 $\frac{5}{10}$ （自有之 $\frac{1}{5}$ +向陳王蓮花買受之 $\frac{1}{5}$ +向王淑玲買受之 $\frac{1}{10}$ ），王淑香為 $\frac{3}{10}$ （自有之 $\frac{1}{5}$ +向王淑玲買受之 $\frac{1}{10}$ ），王明星之子女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王亮鈞之應繼分共 $\frac{1}{5}$ （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均同意將渠等對王鄭金受之應繼分，分歸王亮鈞取得，渠等不受王鄭金受遺產之分配，亦不要求金錢補償）。兩造同意上開繼承人間應繼分之移轉，並同意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後，由王淑美取得 $\frac{5}{10}$ ，王淑香取得 $\frac{3}{10}$ ，王亮鈞取得 $\frac{1}{5}$ 面積。上開二筆土地上之建物，即附表三編號3建物，亦由王淑美、王淑香、王亮鈞各按取得土地之位置取得其上建物。故除王淑美、王淑香、王亮鈞外，其餘未受分配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無庸受金錢補償。

(四)王鄭金受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惟兩造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

(五)附表三編號3建物坐落於嘉義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係一層樓鐵皮建物（鐵皮材質，內以型鋼作為樑柱，並以木材合板裝潢），臨嘉義市○○路（台一線），內部電線外露，無人居住，堆放少許零星雜物，如電風扇、掃把、推車等，經原審當場測試可以使用水電。

01 (六)兩造均同意附表三編號5所示股份由王淑玲單獨取得。

02 (七)附表三遺產之分割方法，兩造均同意編號4、5按原審判決之
03 分配結果，僅對編號1、2土地及編號3建物之分割方法有意
04 見。

05 五、本件爭點：

06 附表三編號1、2、3之土地建物應如何為遺產分割，始為公
07 平適當？

08 六、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王淑香主張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於
13 101年4月16日死亡，留有附表三所示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
14 人，而王鄭金受並無立遺囑禁止遺產分割，該遺產亦無不能
15 分割之情形，兩造間更無禁止分割遺產之約定等情，為兩造
16 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249頁），並有王鄭金受除戶謄本、
17 王明星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
18 證明書、原法院就王明福之子女拋棄對王鄭金受之繼承權准
19 予備查函、附表三編號1、2、4嘉義市○○段○○○段000○
20 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附表三編號3門牌號
21 碼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
22 0）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99至101、16
23 至23、85至97、25、27至36頁、本院卷一第343至344頁），
24 堪信屬實。從而，兩造就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既無法協
25 議分割，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被上訴人王淑香請求裁判
26 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即無不合。

27 (二)又附表三編號2土地，原登記面積為47平方公尺，業於108年
28 9月12日辦畢面積更正登記，更正後面積為104平方公尺；附
29 表三編號4土地，原登記面積為1,322平方公尺，業於109年3
30 月26日辦畢面積更正登記，更正後面積為1,260平方公尺，
31 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函及更正前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

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31、333、35頁，原審卷二第83頁），是本件自應以更正後之面積而為分割。次按兩造就附表三編號4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260平方公尺之遺產分割方法，按原審判決附圖而為分割，即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美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亮鈞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玲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香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陳王蓮花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350平方公尺，於分割後作為道路使用，並由王淑美、王亮鈞、王淑玲、王淑香、陳王蓮花按應有部分各1/5維持分別共有，及就附表三編號5湯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股，由王淑玲取得，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50頁）。是附表三編號4、5按上開分割方法分割，自屬符合所有繼承人之意願，洵可採取。從而，本件有爭執者，僅附表三編號1、2、3土地建物之遺產分割方法，其餘殆無爭議。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亦為同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3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2. 原物分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3.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就附表三編號1、2、3之土地建物分割如下：

1. 附表三編號1、2土地相鄰，其上坐落有系爭建物，系爭建物門牌號碼為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面臨○○路，為一層樓鐵皮建築，內部寬敞，無人居住等情，業據原審履勘現

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181頁）。又原審判決未將附表三編號3之系爭建物囑託測量，因該建物與附表三編號1、2土地之界線並非一致，該建物除占用編號1、2土地外，並有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仍屬王鄭金受遺產之一部分，應予測量分割，以茲明確。為此本院乃囑託嘉義地政就系爭建物為測量，有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2至314頁）。

2. 又兩造雖均同意附表三編號1、2土地合併分割後，連同其上編號3建物，自北向南按應繼分比例面積依序分歸王淑香、王淑美、王亮鈞取得。惟：(一)被上訴人王淑香、視同上訴人陳王蓮花、王淑玲、王淑美主張就附表編號1、2土地，應按附件一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將A部分，面積341平方公尺，分歸王亮鈞取得；B部分，面積853平方公尺，分歸王淑美取得；C部分，面積51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香取得（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此方案即原審判決所採之分割方案，亦即原審判決附圖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8年12月13日複丈成果圖，見原審卷一第437頁）；就附表三編號3建物，應按附件二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將D1至D8，面積612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亮鈞取得，E1至E5，面積1,064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美取得，F1至F3，面積523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香取得（見本院卷一第312頁，王淑香另主張如法院認甲方案不可採，則應按丙方案分割）。(二)上訴人王亮鈞等4人則主張就附表三編號1、2土地，應按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乙方案所示，將A1部分，面積341平方公尺，分歸王亮鈞取得；B1部分，面積853平方公尺，分歸王淑美取得；C1部分，面積51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香取得（見本院卷一第146頁）；就附表三編號3建物，應按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乙方案所示，將G1至G8，面積632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亮鈞取得，H1至H4，面積1,047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美取得，J1至J3，面積523

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香取得（見本院卷一第313頁）。
綜上可知，兩造之爭執僅在王亮鈞分得之土地，其面臨○○路之寬度，究應採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之甲方案（面臨○○路寬度15.40公尺），或應採乙方案（面臨○○路寬度20.40平方公尺）（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46頁）？

3. 按附件一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下稱甲方案），其分割結果王亮鈞、王淑美、王淑香依序取得之A、B、C部分，均與○○路垂直，經濟效益較佳。雖王亮鈞取得之A部分土地南側呈不規則形，然此業由王淑美以金錢補償之（詳後述），王亮鈞更可取得將來承租或價購南側同段000-0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之期待利益。又王亮鈞取得之A部分，其面臨○○路之寬度為15.40公尺，固較王淑美、王淑香取得之B、C部分面臨○○路之寬度依序為28.50公尺、18.55公尺為窄，業據嘉義地政測量標示於複丈成果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45頁，編號1、2土地東側之0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已為○○路占用，故王亮鈞取得之A部分，其面臨○○路之寬度確為15.40公尺），惟此係因王亮鈞等4人就附表三編號1、2土地之應繼分僅2/10，可分得土地面積僅341平方尺，而王淑美、王淑香之應繼分依序為5/10、3/10，可分得土地面積依序達853、512平方公尺之故；是甲方案依地形及各人分得面積大小決定面臨道路之寬度，實屬合理。再者，王淑美、王淑香之應繼分為5/10、3/10，渠等就附表三編號1、2土地之應有部分高達8/10，渠等均希望採取甲方案，是以採甲方案亦符合大部分共有人之意願，洵可採取。

4. 次按王亮鈞主張之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乙方案（下稱乙方案），其分割結果將使王淑美取得之B1部分呈梯型，即東側面臨○○路部分窄，西側部分寬，顯不利於王淑美。而王亮鈞取得之A1部分，其位置與甲方案大略相同，仍呈不規則形，僅面臨○○路之寬度由甲方案之15.4

01 0公尺增加為乙方案之20.40公尺。審諸本件若按應繼分比例
02 計算面臨○○路之寬度，則王亮鈞所分得土地面臨○○路之
03 寬度應僅12.49公尺【計算式： $(15.40+28.50+18.55) \times 1/5$
04 $=12.49$ 】（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準此，王亮鈞主張應採
05 乙方案，使其面臨道路之寬度增至20.40公尺，實非合理。
06 況王亮鈞分得之乙方案A1部分，若與南側000-00、000-00、
07 000地號國有土地整體觀之，即為一地形方整之長方形（見
08 本院卷一第146頁），然卻使王淑美分得之B1部分呈梯型，
09 難謂公平。是以乙方案獨厚王亮鈞，卻不利於王淑美，尚難
10 認係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

11 5. 王亮鈞雖主張：甲、丙方案將使土地分割線與建築物編號3
12 至5樑柱相互交叉，形成編號4至7樑柱在A部分，編號1至3樑
13 柱在B部分，不利兩造將來在系爭建物內部各自築牆區隔利
14 用，浪費建物實際可使用之面積。若採乙方案，則編號1至7
15 樑柱位置均位在王亮鈞之A部分，對於王淑美所分配之B部分
16 並無不利，且更便利將來內部築牆區隔施工，較不影響建物
17 結構云云（見上證2照片及上證3影片，本院卷一第191至206
18 頁）。惟查，不論附表三編號3建物內部之樑柱如何分布及
19 其位置，或在各分得人建物範圍內之樑柱多寡，分得人王亮
20 鈞、王淑美、王淑香為維護建物之安全，自不可能拆除樑
21 柱，且各分得人為區分使用範圍而進行隔間施工時，倘遇有
22 樑柱，亦必以包覆等安全方式區隔，此當然之理。是王亮鈞
23 上開主張，委無可採。據此，本院無依王亮鈞聲請，再至現
24 場勘驗樑柱與土地分割線之必要，併此說明。

25 6. 綜上，本院考量原物分配之公平性，使土地能發揮最大經濟
26 效益，並使遺產分割結果符合兩造應繼分比例，及兼顧兩造
27 之意願，認就附表三編號1、2土地，應採附件一嘉義地政鑑
28 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將A部分，面
29 積341平方公尺，分歸王亮鈞取得；B部分，面積853平方公
30 尺，分歸王淑美取得；C部分，面積51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
31 香取得為適當。又附表三編號3建物，因兩造均同意按其分

01 得之土地位置而為分割，是該建物亦應按附件二嘉義地政鑑
02 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將D1至D8，面
03 積612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亮鈞取得，E1至E5，面積1,064
04 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美取得，F1至F3，面積523平方公
05 尺建物，分歸王淑香取得為適當。

06 (四)再因甲方案A部分為不規則形，B、C部分較為方整，是王亮
07 鈞、王淑美、王淑香就附表三編號1、2、3分得之遺產價值
08 應有差異，而應相互補償。又附表三編號1、2土地南側固相
09 鄰000-0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附表三編號3建物並
10 占用在上開3筆國有土地上，有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10年2月2
11 5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12頁）；且王亮鈞
1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110年4月9日台財
13 產南嘉南嘉三字第11031011210號函載內容，固有就上開國
14 有土地辦理承租或價購之可能（見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
15 惟分得甲方案A部分之王亮鈞是否必可向國有財產署承租或
16 價購成功，仍應俟國有財產署依法審酌後始能確定，是本件
17 遺產之價值尚不能將未來可承租國有地之利益考量在內，並
18 作為相互補償之參考。而經本院將附表三編號1、2、3之土
19 地建物送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結果，認若採
20 「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之方式為鑑價，則甲方案
21 王淑美應補償王亮鈞104,797元，應補償王淑香47,801元，
22 有該事務所110年6月21日歐估嘉字第1100603號函暨所附估
23 價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07頁）。衡以上開事務
24 所係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
25 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分析及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
26 法及成本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見估價報告書第2頁），
27 應屬客觀可信。是以，本院認關於相互補償部分，應採附表
28 四「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其中甲方案所示，即王
29 淑美應補償王亮鈞104,797元，應補償王淑香47,801元為適
30 當公平。

31 (五)丙方案均非兩造囑意之優先方案，爰尊重兩造意願不予採

01 取，併此敘明。

02 七、綜上所述，兩造公司共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因
03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不能協議分
04 割，則被上訴人王淑香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爰審酌各
05 遺產之性質、價值、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意願，
06 認應將附表三編號4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面
07 積1,260平方公尺，按附件三原審判決附圖分割，即原審判
08 決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美取得；編號
09 b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亮鈞取得；編號c部分，面
10 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玲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182平方
11 公尺，由王淑香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陳
12 王蓮花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350平方公尺，於分割後作為
13 道路使用，並由王淑美、王亮鈞、王淑玲、王淑香、陳王蓮
14 花按應有部分各1/5維持分別共有。附表三編號5湯瑞企業股
15 份有限公司股份1股，由王淑玲取得。附表三編號1、2土
16 地，按附件一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甲
17 方案所示，將A部分，面積341平方公尺，分歸王亮鈞取得；
18 B部分，面積853平方公尺，分歸王淑美取得；C部分，面積5
19 12平方公尺，分歸王淑香取得。附表三編號3建物，按附件
20 二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所示，
21 將D1至D8，面積612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亮鈞取得，E1至E
22 5，面積1,064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美取得，F1至F3，面
23 積523平方公尺建物，分歸王淑香取得。又附表三編號1、
24 2、3按甲方案分割結果，渠等互為找補之金額，應按附表四
25 「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甲方案「應提供補償金
26 額」欄及「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即王淑美應補償王亮鈞
27 104,797元，應補償王淑香47,801元。原判決未就附表三編
28 號3建物，測量王亮鈞、王淑美、王淑香所分得之位置面
29 積，亦未及鑑定上訴人王亮鈞等4人至本院始主張應就附表
30 三編號1、2、3之土地建物為價值補償之情，其分割方法尚
31 有未洽。再者，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

01 產為一體分割，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
02 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
03 於訴之全部，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本院如認原
04 審判決所為遺產分割有所不當，無論係一部或全部不當，均
05 應將原審判決全部予以廢棄改判。是上訴人王亮鈞等4人上
06 訴意旨雖僅指摘原判決就附表三編號1、2、3之分割方法不
07 當，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應將原審判決全部予以廢棄改
08 判。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八、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不因
11 何造起訴或上訴而有不同。本件上訴人王亮鈞等4人提起上
12 訴雖有理由，惟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
14 平，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

1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9 訴訟法第450條、第80條之1、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2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23 法 官 莊俊華

24 法 官 黃佩韻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兩造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8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9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同原審判決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內 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4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5	股份	湯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股

01

備註	一、編號2土地已辦畢面積更正登記，更正後面積為104平方公尺。 二、編號3土地已辦畢面積更正登記，更正後面積為1,260平方公尺。
----	---

02

03

附表二：王鄭金受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第一、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1	陳王蓮花	1/5	1/5
2	王淑玲	1/5	1/5
3	王淑美	1/5	1/5
4	王淑香	1/5	1/5
5	王冠婷	1/20	1/20
6	王冠茹	1/20	1/20
7	王俐文	1/20	1/20
8	王亮鈞	1/20	1/20

04

05

附表三：被繼承人王鄭金受遺產之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本院判決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一、編號1、2土地合併分割。 二、編號3建物係按編號1、2土地之分割線而為分割。 三、編號1、2、3均採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土地之利益而為分割。 四、編號1、2土地之分割方法： 採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9年9月11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分割，即編號A，面積341平方公尺，由王亮鈞取得；編號B，面積853平方公尺，由王淑美取得；編號C，面積512平方公尺，由王淑香取得（見附件一）。 五、編號3建物之分割方法：
2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3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坐落於編號1、2土地上）	全部	

(續上頁)

01

				採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10年2月25日複丈成果圖甲方案分割，即D1至D8，面積612平方公尺建物，由王亮鈞取得；E1至E5，面積1,064平方公尺建物，由王淑美取得；F1至F3，面積523平方公尺建物，由王淑香取得（見附件二）。 六、王淑美應補償王亮鈞104,797元，王淑美應補償王淑香47,801元。
4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採嘉義地政鑑測日期108年12月13日複丈成果圖分割（見附件三）： 一、編號a，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美取得。 二、編號b，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亮鈞取得。 三、編號c，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玲取得。 四、編號d，面積182平方公尺，由王淑香取得。 五、編號e，面積182平方公尺，由陳王蓮花取得。 六、編號f，面積350平方公尺，於分割後作為道路使用，由王淑香、王淑美、王亮鈞、王淑玲、陳王蓮花按應有部分各1/5，維持分別共有。
5	股份	湯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股	由王淑玲單獨取得。

02
03

附表四：王亮鈞、王淑美、王淑香相互補償金額表

○○段○○○段000、000地號及地上建物，分割後各共有人間應找補金額明細表						
不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						
分割方案	甲		乙		丙	
所有權人	應提供補償金額(元)	應受補償金額(元)	應提供補償金額(元)	應受補償金額(元)	應提供補償金額(元)	應受補償金額(元)
王亮鈞	-	104,797	-	10,663	153,811	-
王淑美	152,598	-	81,626	-	27,562	-
王淑香	-	47,801	-	70,963	-	181,373
合計	152,598	152,598	81,626	81,626	181,373	181,373

04

○○段○○○段000、000地號及地上建物，分割後各共有人間應找補金額明細表						
考慮未來可承租國有地利益						

(續上頁)

01

分割方案	甲		乙		丙	
所有權人	應提供補償 金額(元)	應受補償金 額(元)	應提供補償 金額(元)	應受補償金 額(元)	應提供補償 金額(元)	應受補償金 額(元)
王亮鈞	178,831	-	346,665	-	-	8,706
王淑美	84,038	-	-	60,634	405,147	-
王淑香	-	262,869	-	286,031	-	396,441
合計	262,869	262,869	346,665	346,665	405,147	405,147